

6

A SERIES OF LEGAL CONSELOR-HOTLINE IN DAILY LIFE

[六五普法实用读本]

“法治进行时” 免费法律咨询热线：010-51293315 010-51293316

生活法律热线丛书

未成年人

法律问题100问

-100 LEGAL QUESTIONS ON PROTECTION OF MINORS -

法律支持：北京市易行律师事务所

本套书的问题是我们从每年20多万的“法治进行时”免费法律咨询问题中精选出来的，也是大家问的最多的问题，这次结集出版就是为大家提供帮助。

中国法制出版社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6

A SERIES OF LEGAL CONSELOR-HOTLINE IN DAILY LIFE

[六五普法实用读本]

“法治进行时”免费法律咨询热线：010-51293315 010-51293316

生活法律热线丛书

未成年人

法律问题100问

-100 LEGAL QUESTIONS ON PROTECTION OF MINORS-

刘凝/ 
王蕾 编著

中国法制出版社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未成年人法律问题100问 / 刘凝主编 —北京: 中国法制出版社, 2011.4

(生活法律热线丛书)

ISBN 978-7-5093-2756-2

I ①未… II ①刘… III ①未成年人保护法—中国—问题解答 IV ①D922.183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1)第049513号

策划编辑: 张 岩

责任编辑: 潘孝莉

封面设计: 孙希前 杨泽江

未成年人法律问题100问

WEICHENGNIANRENFAVWENTI100WEN

编著/王蕾

经销/新华书店

印刷/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

开本/880×1230毫米 32

版次/2011年6月第1版

印张/8 字数/114千

2011年6月第1次印刷

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

书号ISBN 978-7-5093-2756-2

定价: 20.00元

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

传真: 66031119

网址: <http://www.zgfzs.com>

编辑部电话: 66022958

市场营销部电话: 66017726

邮购部电话: 66033288

编委会

主 编

刘 凝

副主编

朱古律

编委会

(按姓氏笔画为序)

王 佳	王 蕾	朱古律	张赛男
吴晓燕	苑宁宁	范净玉	洪 伟

前言

作为一名从业20多年的律师，每次拿起电话，听到话筒那边传来的急切声音，我都能感受到咨询者的无助与无奈。为了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，为大家提供一些法律帮助，2006年，我和北京电视台“法治进行时”栏目合作，推出了公益法律服务热线——“法治进行时免费法律咨询热线”和“徐滔法律服务网”。

热线开通以来，公众的反应完全出乎我的意料，我和易行律师事务所的同事们每年回答电话咨询22万多人次，回复网上咨询7万多人次，接待当面咨询3万多人次，相当于每年为30余万人提供了免费的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，这个数字既令我们震惊，也让我们感到无比的自豪。

随着国家法治建设的完善，我们在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也越来越多，法律本身又比较复杂，不是每个人都能了解的。为了让大家更从容地应对生活中的法律问题，我们从这些年公众咨询的100多万个法律问题中精选出大家提问最多的1000个问题，详细解答，汇集成册。这样您一旦遇到类似的情况，就可以按图索骥，方便地找到答案了。

为了让您更方便地理解这些法律问题，我们预设了大家最可能遇到的情况，再把律师的解释和相关法律规定列在后面。在律师解答的过程中，我们尽量使用大家都听得懂的语言，力争让每个人一看就明白，为此我们三易其稿，反复琢磨，精心打造，历时一年多才为您打造出这套丛书。

最后，衷心希望这套法律丛书能对您有所帮助！

刘凝

目 录

第一章 家庭保护

第一节 对未成年人的监护

- 1 哪些人是未成年人？他们享有哪些权利？ / 2
- 2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义务都有哪些？ / 5
- 3 什么是对未成年人的监护？离了婚后父母就可以不抚养未成年子女了吗？ / 7
- 4 父母双亡，子女由谁来抚养？ / 11
- 5 非婚生子女可以要求父亲或母亲支付抚育费吗？ / 13
- 6 遗弃婴儿和溺婴的行为如何处理？ / 15

第二节 对未成年人的教育

- 7 多大的孩子应该接受义务教育？父母可以让孩子辍学吗？ / 17
- 8 未成年人有疾病不能上学怎么办？ / 20

第三节 对未成年人财产权的保护

- 9 未成年人可以接受馈赠吗？馈赠的财物是未成年人个人的财产吗？ / 22
- 10 未成年人购买的贵重物品，父母可以要求商家退货吗？ / 24
- 11 父母给未成年子女的财产造成损失，需要赔偿吗？ / 26

第四节 对未成年人隐私权的保护

- 12 未成年人的日记可以随便翻看吗？ / 28

第五节 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方法

- 13 父母可以随意打骂，甚至打伤、打死自己的孩子吗？ / 31
- 14 父母可以和未成年子女断绝关系，“一刀两断”吗？ / 33
- 15 父母可以让未成年子女一个人单独居住吗？ / 35
- 16 未成年子女离家出走，父母应该怎么办？ / 37
- 17 父母有责任对未成年人进行法制教育吗？ / 39

第六节 对未成年人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

- 18 未成年人损坏他人财产，父母需要赔偿吗？可以用子女的财产来赔偿吗？ / 41
- 19 夫妻离婚后，应由谁对未成年子女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？ / 43
- 20 监护人不明确时，应由谁来赔偿未成年人给他人造成的损害？ / 45
- 21 受监护人委托照管未成年人的人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吗？ / 48
- 22 教唆未成年人侵害他人的，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吗？ / 50

第七节 收养未成年人

- 23 未成年人被收养的条件是什么？ / 52
- 24 什么情况下，生父母可以送养子女？ / 54
- 25 收养人应该具备哪些条件？独身男子收养女孩有什么特殊规定？ / 56
- 26 到哪里去办理收养手续？需要哪些材料？收养登记机关应如何办理登记手续？ / 59
- 27 收养关系成立后，子女和生父母、养父母之间是什么关系？ / 64

第八节 解除收养关系

- 28 收养关系可以解除吗？如何解除收养关系？ / 66
- 29 收养关系解除后，养父母可以要求生父母支付抚养期间的费用吗？ / 69

- 30 收养关系解除后，养父母过世，养子女还可以要求继承遗产吗？ / 71

第九节 父母离婚时对未成年子女的保护

- 31 父母离婚后，未成年子女的抚养问题应如何解决？ / 73
- 32 原抚养关系对子女不利的，另一方可以要求变更吗？ / 76
- 33 父母离婚后，子女的抚育费应如何确定？子女可以向父母要求增加抚育费吗？ / 78

第十节 对未成年人继承权的保护

- 34 非婚生子女有权继承父母的遗产吗？ / 81
- 35 “孽子”可以继承父母的遗产吗？父母可以立遗嘱剥夺未成年子女的继承权吗？ / 84
- 36 孙子女、外孙子女可以继承祖父母、外祖父母的遗产吗？ / 86
- 37 父亲过世时，如何保护胎儿的继承权？ / 88
- 38 养子女和继子女的继承权有什么特殊性？继子女可以继承生父母的遗产吗？ / 90

第二章 学校保护

第一节 对未成年学生人身权、受教育权的保护

- 39 老师可以随意体罚、叱骂未成年学生吗？ / 94
- 40 老师可以随便取消未成年学生的荣誉称号吗？ / 97
- 41 学校可以随意开除未成年学生吗？ / 99
- 42 学校可以拒收服刑期满释放的未成年学生吗？ / 101

第二节 义务教育需缴纳的费用

- 43 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还需交纳学费吗？ / 103

第三节 对残疾未成年学生受教育权的保护

- 44 残疾未成年人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吗？ / 105
- 45 学校可以拒收残疾未成年学生吗？ / 108

第四节 对未成年人教育的内容

- 46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的教育应该包括哪些内容？ / 111
- 47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应从什么时候开始？学校应如何开展这项工作？ / 113

第五节 未成年学生伤害事故

- 48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，学校应该怎么办？ / 115
- 49 学校设备损坏未及时修理而造成学生受伤害的，学校需要承担责任吗？ / 117
- 50 学校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造成学生受伤害的，学校需要承担责任吗？ / 120
- 51 学校提供给学生的食物存在质量问题造成学生受伤害的，学校需要承担责任吗？ / 123
- 52 患有精神病的教师造成学生受伤害的，学校需要承担责任吗？ / 126
- 53 学生在学校里自杀，学校需要承担责任吗？ / 129
- 54 学生擅自离校期间受到伤害，学校需要承担责任吗？ / 131
- 55 自然灾害造成学生在校内受到伤害，学校需要承担责任吗？ / 134
- 56 学校因出租场地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，需要承担责任吗？ / 136
- 57 学校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期间，由于相关服务的经营者造成学生受伤害的，谁应承担责任？ / 139
- 58 学校发现学生实施危险行为但未及时予以制止的，需要对伤害事故承担责任吗？ / 141

- 59 学生在学校受到伤害，家长可以通过哪些途径要求学校承担责任？ / 144
- 60 学生家长可以要求学校赔偿与伤害事故没有直接关系的事项吗？ / 147
- 61 学校怎样筹措对受伤害学生所负担的赔偿金？ / 149

第三章 社会保护

第一节 对未成年人各种权利的保护

- 62 未成年人可以自己更改自己的姓名吗？ / 152
- 63 未成年人的肖像可以随便使用吗？ / 154
- 64 未成年人的发明创造可以申请专利吗？ / 156

第二节 未成年人的劳动权

- 65 未成年人可以参加工作吗？他们不得从事哪些劳动？ / 159
- 66 未成年工可以要求健康检查吗？ / 163
- 67 父母可以允许不满16周岁的子女出去工作吗？ / 165
- 68 非法使用童工的，应如何处罚？ / 167
- 69 学校安排不满16周岁的学生进行教育实践劳动，是非法使用童工吗？ / 170

第三节 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

- 70 什么是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？未成年人可以吸烟、酗酒吗？ / 172
- 71 可以在中小学校附近开办娱乐场所吗？未成年人可以进入娱乐场所吗？ / 175
- 72 学校附近可以开设网吧吗？未成年人可以进入网吧吗？ / 177
- 73 未成年人擅自外出或者夜不归宿，其父母或学校怎么办？ / 180
- 74 发现未成年人组织或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的，怎么办？ / 182

- 75 什么是未成年人的严重不良行为？发现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，怎么办？ / 184
- 76 未成年人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，应如何处罚？ / 187
- 77 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，应如何处罚？ / 190
- 78 未成年人不服公安机关的处罚决定，怎么办？ / 192

第四章 司法保护

第一节 拐卖妇女、儿童

- 79 拐卖未成年人的，应如何处罚？ / 196
- 80 不以出卖为目的拐骗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的，是否构成犯罪？ / 199
- 81 收买被拐卖的儿童将构成什么犯罪？ / 201
- 82 绑架未成年人的，应如何处罚？ / 203
- 83 什么是教唆、胁迫、引诱未成年人违法犯罪？未成年人被教唆、胁迫或诱骗而犯罪的，需要承担什么责任？ / 205

第二节 对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特殊规定

- 84 什么是未成年人犯罪？未成年人犯罪的，都可以从轻、减轻处罚吗？ / 208
- 85 哪些未成年人罪犯可以适用缓刑？ / 211
- 86 哪些情况下未成年人罪犯可以被免于刑事处罚？ / 214
- 87 少年被告人可以被判处死刑吗？ / 217

第三节 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定

- 88 公安机关对未成年人进行讯问时，有哪些特殊规定？ / 219
- 89 可以对未成年人使用戒具、使用收容审查吗？ / 221
- 90 什么样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拘留、逮捕？ / 223

- 91 被关押在看守所的未成年人可以和父母见面吗？ / 225

第四节 少年法庭

- 92 审判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法庭组成有什么特别规定？ / 227
- 93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判可以公开进行吗？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判决可以公开宣告吗？ / 230
- 94 未成年被告人在法庭审理中一定需要辩护人吗？ / 232
- 95 少年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有哪些权利？ / 235

第五节 未成年犯管教所

- 96 未成年犯可以和父母通信、打电话或者会面吗？ / 237
- 97 未成年犯需要参加劳动吗？ / 239
- 98 媒体可以采访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服刑的未成年犯吗？ / 241
- 99 未成年犯在管教所中能获得什么样的教育？ / 243
- 100 年满18周岁而刑期未了的未成年犯，应如何处理？ / 245

第一章

家庭保护

第一节 对未成年人的监护

1. 哪些人是未成年人？他们享有哪些权利？



现实案例

小红10岁了，过年从亲戚那里收到了一笔数目可观的压岁钱。妈妈让她自己保管，她很开心。她用压岁钱买了一些文具，小红的妈妈很高兴，表扬了她。她又用压岁钱买了一个很贵的手镯，妈妈却对她发火了，还带她去商店要求退货。究竟小红的钱可以用来买什么？不可以用来买什么？



律师说法

本案主要涉及未成年人权利的法律规定。小红可以购买文具，但是不能购买手镯。

随着社会的进步，人民的生活水平得到了提高，连小孩子的零花钱也越来越多。于是，“小皇帝”、“小公主”们拿着长辈给的零花钱去买东买西，引发了许多购物纠纷。

在我国，18周岁以下的公民都是未成年人。不论其是在校学习，还是已经参加工作，均以年龄为划分标准。

所有的公民，不论是成年公民还是未成年公民，从出生起，就平等地享有法律规定的各种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，并不因为年龄、智力、精神状态等的差异而有所不同。因此，未成年人享有和成年人同等的权利。

但是，因为未成年人的年龄还比较小，生理、心理都还不成熟

熟，有的未成年人还患有精神病，不能认识到自己行为的性质和后果，因此，有很多权利不能由未成年人自己行使，必须由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。

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第16条的规定，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，就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。

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第12条的规定，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、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；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，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。

本案中，小红购买文具的行为与其年龄相适应，但她购买手镯的行为却不和其年龄相适应，因此小红的妈妈才会如此生气。



法条链接

《民法通则》

第12条 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、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；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，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。

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。

第16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。

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，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：

（一）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；

（二）兄、姐；

（三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、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，经未成年人的父、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同意的。

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，由未成年人的父、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

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。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，由人民法院裁决。

没有第1款、第2款规定的监护人的，由未成年人的父、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。

2.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义务都有哪些？



现实案例

安徽山区的邹强和齐纱结婚一年后，齐纱生了个女孩。邹强重男轻女，很是不喜欢这个孩子，不仅平时不照顾，还经常让孩子挨饿。齐纱为此很不开心，认为邹强没有尽到一个父亲的责任。邹强这样做对吗？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义务都有哪些？



律师说法

本案主要涉及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义务的法律问题。本案中，邹强这种做法不对。

重男轻女是我国一个由来已久的陋习，尤其是在偏远地区，往往认为女儿是给别人家养的。无论是儿子，还是女儿，都是父母的子女，父母都应该对他们承担抚养教育义务。

按照我国《婚姻法》第21条、第23条的规定，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，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。

根据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10条的规定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、和睦的家庭环境，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。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，禁止虐待、遗弃未成年人，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，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。

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，对子女应当负担的义务有：

- (1) 保护子女的身体健康；